

合同编号(校内): GC352250021



# 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 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承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50 万元及以上)

工程名称: 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化工学院地下室

工程造价: 2019800 元

发 包 人: 郑州大学

承 包 人: 承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

承包人(乙方全称): 承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化工学院地下室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26

4.资金来源：校内专项 校内财务系统资金编号（11位）：11832610922

5.工程内容：1.环境控制：温度、湿度、洁净；满足实验室净化、通风、安全设施等。 2.安全升级：配置消防设施，设置紧急断电，配备急救、过载保护装置等。 3.满足电子信息及电气学科本科教学实验室要求。 4.空间优化：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提升空间高度，增加采光面积。 5.功能优化：根据实验室功能需求，合理规划实验区、仪器存放区、数据处理区、休息区等，提高空间利用率。 6.执行国际标准：IEC 61010 IPC-A-610；国内标准：GB 4793。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玖仟捌佰元整(¥20198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贰佰零捌元陆角伍分(¥37208.6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图纸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合同执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合同实际施工人仅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不允许存在其他实际施工人。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09月12日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程昆

贾永松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0376M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3X7Q2Y2C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 号：1702021109014403854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9月12日

地 址：兰考县迎宾大道西侧竞合城市花园 19 幢 2 单元一层西户

邮政编码：

电 话：186378328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城东分理处

账 号：0310306140000006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越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513712713；

1.1.2.2 设计人：

名称：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联系电话：13014603113；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际标准：IEC 61010 IPC-A-610；国内标准：GB 4793；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地下室采光、通风及消防符合一般实验室标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图纸答疑；（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

1.6.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6.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当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 $\pm 5\%$ 以内时，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

(2)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 $\pm 5\%$ 以外至 $\pm 15\%$ （含 $\pm 15\%$ ）以内时，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以上时，超出±1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 0.9 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对±15%（含±15%）以内的还按（1）、（2）执行。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2）及（3）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陈立伟；

联系电话：1863829821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权，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孟杰；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0808080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15116。

联系电话：188378600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1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履约担保

本合同适用情况二履约担保方式。

情况一：总价款为10万元（含1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合同，不强制提供履约担

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情况二：总价款为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孙文哲；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3668；

联系电话：13253615850；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2.5%，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5%，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暴风雪。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 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 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说明: 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 上述(1)及(2)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

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0.3.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暂估价价差在项目决算时进行税前调整; 如果有分包施工项目时, 决算时应追加承包人暂估价项目 2% 的总承包管理费。

#### 10.3.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并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合同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在完成合同工程量 50%时，可根据实际进度支付完成额 60%的进度款（凭监理方、发包方证明文件执行）。

(2)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3.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3.4 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领导组织初验。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首先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初验合格后，向招投标办公室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初验合格报告、采购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学校牵头，验收工作组由财务、审计、监察、招标办及有关专家参与，成员不少于 5 人。验收合格后，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财政厅网上提交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计价的 3%。

#### 16. 违约

##### 16.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合同总金额的 5% 予以扣除。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 16.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 180 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20.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 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20.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0.4 施工垃圾应按指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3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承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期出现问题，由承包商免费维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

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承包人须在 120 分钟内赴至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订日期：2025年09月12日

单位地址：兰考县迎宾大道西侧竞合城市花园 19 幢 2 单元一层西户  
电话：18637832888  
开户银行：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户名：承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3103061400000061  
签订日期：2025年09月12日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	1026.40	1026.40	框架结构	半地下室1层			2019800.00	2025.9.16	2025.12.1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备注
<b>建筑工程</b>									
1	地砖	800mm*800mm	966.21	m <sup>2</sup>	61.38	新景澳	佛山新景澳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2	成套单扇平开夹板 木门	1100MM*2250MM	9	樘	1587.44	舒雅	舒雅木门有限公司	河南省	
3	成套双扇平开夹板 木门	1800*2250	5	樘	2222.41	舒雅	舒雅木门有限公司	河南省	
4	真石漆	LZ3309	1358.6976	kg	7.03	龙泽家园	河南汇彩润涂料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10号	
5	SBS 改性沥青卷材 (1 型)	4mm	2671.839183	m <sup>2</sup>	13.21	东方雨虹	北京市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b>给排水</b>									
1	PVC-U 塑料排水管	De110	26.125	m	66.59	第1520832号	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鄂州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18号	环境标志产品
2	自闭式蹲式大便器	HD55A	4.04	个	172.5	HUIDA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	节能产品
3	手提式灭火器	5kg 装干粉(磷酸铵盐), 设置手提式灭火器(氮气驱动)	38	个	92.07	MF/ABC5	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黄金大道与老郑新路交叉口向西500米	
<b>强电</b>									
1	LED 灯盘	T5/LED/32W	104.03	套	33.87	雷士照明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申明北路168号	节能产品
2	绝缘电线	WDZBYJ-4	2142.492	m	4.23	郑州三厂	郑州三厂电缆有限公司	荥阳市郑密路	
3	绝缘电线	WDZBYJ-6	2434.751	m	6.93	郑州三厂	郑州三厂电缆有限公司	荥阳市郑密路	
4	绝缘电线	WDZBYJ-2.5	1772.1668	m	3.41	郑州三厂	郑州三厂电缆有限公司	荥阳市郑密路	
5	电力电缆	YJV22-4*240+1*120	50.5	m	996.24	郑州三厂	郑州三厂电缆有限公司	荥阳市郑密路	
6	电力电缆	WDZ-YJY-4*25+ 1*16	85.85	m	118.55	郑州三厂	郑州三厂电缆有限公司	荥阳市郑密路	
7	电力电缆	WDZ-YJY-5*4	61.61	m	37.04	郑州三厂	郑州三厂电缆有限公司	荥阳市郑密路	
8	电力电缆	WDZ-YJY-4*50+ 1*25	45.9853	m	212.8	郑州三厂	郑州三厂电缆有限公司	荥阳市郑密路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5291810000430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黄金大道与老郑新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黄金大道与老郑新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M001403)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黄金大道与老郑新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E5 (主型)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4351-2023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器》  
(CNCA-C18-02: 2024)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14日

版本号: 1.0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及  
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www.cccf.com.cn](http://www.cccf.com.cn)) 查询。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www.tfri-rz.com](http://www.tfri-rz.com)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 300381  
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认证办公地址) 300382

电话: 022-58226213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No. Gn202500019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22002134963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88

# 检 验 报 告

认证委托人：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名称：MF/ABCE5/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检验类别：型式试验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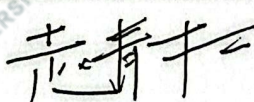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No. Gn202500019

共 1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型 号	MF/ABCE5
认证委托人	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生产者	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4年12月
生产企业	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抽 样 者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抽样基数	42具	抽样地点	成品库
样品数量	40具	抽样日期	2024-12-25
样品状态	完好	受理日期	2025-01-16
检验依据	GB4351-2023, CNCA-C18-02:2024, CCCF-CCC-III (C/0)		
检验项目	全部适用项目		
检 验 结 论	<p>经按GB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CNCA-C18-02: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器》，CCCF-CCC-III (C/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器产品》检验，合格。（以下空白）</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0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201820987450         </div>		
备 注	检验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二基地 报告中符号“/”表示无内容。		

批准: 

审核: 

编制: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No. Gn202500019

共 14 页 第 2 页

认证委托人	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黄金大道与老郑新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		
联系电话	/	传真	/

产品照片



# 检验报告

No. Gn202500019

共 14 页 第 3 页

## 产品特性描述

### 一、铭牌标志:

1. 灭火器的名称、型号规格: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ABCE5
2. 灭火剂的名称、型号规格、主要组分及含量: 干粉灭火剂、ABC-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75%)+ $(\text{NH}_4)_2\text{SO}_4$ (15%)
3. 灭火器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 3A 89B C E
4. 灭火器标准号: GB 4351-2023
5. 灭火器使用温度范围: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6. 灭火器驱动气体名称、含量及 $20^\circ\text{C}$ 时的压力: 空气、1.2MPa ( $20^\circ\text{C}$ )
7. 灭火器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 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8. 灭火器生产企业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黄金大道与老郑新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
9. 标志: 获证后加施
10. 警告用语(适用时): 有
11. 灭火器的操作说明、检查、使用、再充装及维修说明: 有
12. 灭火器水压试验压力、生产年份: 有
13. 瓶体水压试验压力、生产年份、生产商名称或代号: 有

### 二、关键件:

1. 瓶体  
型号规格: PF5/2.1-6.0A  
材质和牌号: 碳钢、SPCC  
公称容积: 6.0L  
生产企业(代号): 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DH)
2. 阀门  
型号规格: FF90-2.5-M30 $\times$ 1.5-8g  
生产企业: 慈溪市家捷消防阀门有限公司(JJ)
3. 喷嘴  
材质: PPE  
生产企业: 天台县浙东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ZD)
4. 灭火剂  
名称: 干粉灭火剂  
型号规格: ABC-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75%)+ $(\text{NH}_4)_2\text{SO}_4$ (15%)  
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 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5. 喷射软管(适用时)  
工作压力值: 1.4MPa  
生产企业: 天台县浙东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ZD)

### 三、产品特性参数:

$20^\circ\text{C}$ 有效喷射时间与工作压力:  $(16\pm 3)\text{s}$ 、1.2MPa

一致性检查结论: 符合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生产企业：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MF/ABCE5

№. Gn202500019  
 共 14 页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充装要求	应符合5.2的要求。	充装量			5kg		
			充装误差			+0.4%	+0.4%	+0.6%
2	20℃时喷射性能	有效喷射时间	每具灭火器的有效喷射时间均不应小于最小有效喷射时间。(5.3.1.1)	13.4s	13.7s	13.9s	合格 /	
			每具灭火器的有效喷射时间应在平均值的±3s以内。(5.3.1.1)	符合标准要求				
		喷射滞后时间	不应大于5s。(5.3.1.2)	0.2s	0.2s	0.2s		
		喷射剩余率	不应大于10%。(5.3.1.3)	3.2%	3.8%	4.2%		
	喷射距离	灭A类火灭火器不应小于3m。(5.3.1.4)	3.9m	3.9m	4.0m			
3	使用温度范围喷射性能	灭火器在使用温度范围内应能正常操作。(5.3.2.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存放温度循环1	有效喷射时间不应小于8s。(5.3.2.1)	13.4s	13.2s			
			灭火器的喷射滞后时间不应大于5s。(5.3.2.2)	0.2s	0.2s			
	灭火器的喷射剩余率不应大于10%。(5.3.2.3)	3.0%	3.6%					



应急管理 部 天津消防研究所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检验报告

生产企业：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No. Gn202500019

产品型号：MF/ABCE5

共 14 页第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3	使用温度范围喷射性能	存放温度循环2	有效喷射时间不应小于8s。(5.3.2.1)	13.7s	14.0s	合格	/
			灭火器的喷射滞后时间不应大于5s。(5.3.2.2)	0.2s	0.2s		
			灭火器的喷射剩余率不应大于10%。(5.3.2.3)	4.0%	4.6%		
4	间歇喷射性能	灭火器的喷射应可以随时中断。(5.3.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存放在(20±5)℃的试验箱中至少18h后喷射。	灭火器第一次的喷射滞后时间不应大于5s,随后的间歇喷射滞后时间不应大于1s。灭火器的喷射剩余率不应大于10%。(5.3.3)	喷射剩余率: 3.4%	喷射剩余率: 3.0%		
			灭火器第一次的喷射滞后时间不应大于5s,随后的间歇喷射滞后时间不应大于1s。灭火器的喷射剩余率不应大于10%。(5.3.3)	喷射滞后时间:第一次为0.2s;随后最大值为0.2s。	喷射滞后时间:第一次为0.2s;随后最大值为0.2s。		
		存放在(60±2)℃的试验箱中至少18h后喷射。	灭火器第一次的喷射滞后时间不应大于5s,随后的间歇喷射滞后时间不应大于1s。灭火器的喷射剩余率不应大于10%。(5.3.3)	喷射剩余率: 4.0%	喷射剩余率: 4.2%		
			灭火器第一次的喷射滞后时间不应大于5s,随后的间歇喷射滞后时间不应大于1s。灭火器的喷射剩余率不应大于10%。(5.3.3)	喷射滞后时间:第一次为0.2s;随后最大值为0.2s。	喷射滞后时间:第一次为0.2s;随后最大值为0.2s。		
		5	干粉灭火器振撞后喷射性能	干粉灭火器经振撞试验后,应能正常操作。喷射滞间不应大于5s,喷射剩余率不应大于10%。(5.3.4)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生产企业：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No. Gn202500019

产品型号：MF/ABCE5

共 14 页第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6	抗冲击性能	经抗冲击性能试验后，灭火器不应发生爆炸、破裂或零件弹出等现象。（5.4.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7	抗振动性能	经抗振动性能试验后，灭火器及组件不应产生脱落、开裂及明显变形。（5.4.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有效喷射时间	灭火器的有效喷射时间不应小于最小有效喷射时间。（5.4.2）	13.7s			
		喷射滞后时间	不应大于5s。（5.4.2）	0.2s			
		喷射剩余率	不应大于10%。（5.4.2）	3.2%			
		喷射距离	灭A类火灭火器不应小于3m。（5.4.2）	3.9m			
8	存放密封性能	年泄漏率不应大于其工作压力的5%。（5.5.1）	0.4%	0.4%	0.4%	合格	/
9	间歇喷射密封性能	灭火器喷射中断后第2次测得的压力（或灭火剂质量）不应少于第1次测得压力值（或灭火剂质量）的75%。（5.5.2）	86.3%	87.8%	87.0%	合格	/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检验报告

生产企业：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Gn202500019

产品型号：MF/ABCE5

共 14 页第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0	外部腐蚀	外部腐蚀试验后，a) 灭火器外表面应没有明显的腐蚀。b) 所有部件的机械开启功能未受影响，保险解脱力符合6.3，开启力符合6.2.3。c) 有效喷射时间符合5.3.1.1.1或5.3.1.1.2。d) 压力指示器应能正常工作，外表面无锈蚀现象，内表面应无可见水汽，表盘文字符号没有模糊等现象。其示值误差符合D.4.2。e) 装有带开关的喷嘴的软管在(20±5)℃时爆破压力符合6.5.3.1。(5.6.1)	解脱力:77N, 开启力:62N, 有效喷射时间: 14.0s, 其余符合标准要求。	解脱力:82N, 开启力:66N, 有效喷射时间: 14.3s, 其余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11	A类火	标识有适用于A类火的灭火器，20℃时灭A类的最小灭火级别不应小于表4的要求。(5.7.1)	灭火级别3A。试验进行两次，两次均灭火成功。		合格	/
12	B类火	标识有适用于B类火的灭火器，20℃时灭B类的最小灭火级别不应小于表5的要求。(5.7.2.1)	灭火级别89B。试验进行两次，两次均灭火成功。		合格	/
		灭火器在最低使用温度时灭B类火的性能，应能灭比所标识级别小2个级别的B类火，级别的递减规律见表13。(5.7.2.2)	灭火级别55B。试验进行两次，两次均灭火成功。			
13	D类火	应符合5.7.4的要求。	/		/	/
14	瓶体 底部结构	充装量超过3kg的手提式灭火器瓶体，应满足无须支撑就能垂直站立的要求。应设计成瓶体受压部分至少离地5mm；如瓶体受压部分中离地最近处的金属壁厚不小于该瓶体材料的最小壁厚的1.5倍时，离地距离可小于5mm。(6.1、B.2.1.2)	离地距离：12mm, 其余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检验报告

生产企业：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No. Gn202500019

产品型号：MF/ABCE5

共 14 页第 8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4	充装口内径	灭火器瓶体的充装口的内径不应小于19mm。(6.1、B.2.1.3)	28.3mm	合格	/
	爆破性能	瓶体最小爆破压力 $P_b$ 应为 $2.7P_{ms}$ ，且不能低于5.5MPa。对于钢质瓶体，破裂时容积变形率不应小于20%。瓶体破裂不应产生碎片。瓶体的爆破口应为塑性断口，即断口上应有明显的剪切唇，但无明显的金属缺陷。当压力小于 $5.4P_{ms}$ 和8MPa中较大者时，破裂不应出现在焊缝上(垂直于环焊缝除外)。爆破试验中，瓶体上的零件应保持紧固，不应出现零件弹出或破碎。破裂不应起源于零件、永久标志区。(6.1、B.2.2)	爆破压力：6.94MPa，容积变形率：22.7%，其余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压扁性能	瓶体经受压扁试验后，在 $P_t$ 下不应出现任何泄漏、破裂的缺陷。(6.1、B.2.3)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抗疲劳性能	对上下封头不是标准椭圆或半球形，或直边小于10mm的瓶体，应进行疲劳试验。疲劳试验后，经爆破试验，应符合B.2.2的要求。(6.1、B.2.4)	/	/	/
	测量壁厚	上下封头的壁厚不应小于筒体的壁厚。(6.1、B.2.1.8) 瓶体的测量壁厚应大于最小计算壁厚，且不应小于0.70mm。(6.1、B.2.5.1.3)	上封头壁厚：1.30mm 下封头壁厚：1.29mm 瓶体测量壁厚：1.24mm 最小计算壁厚：1.19mm	合格	/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检验报告

生产企业：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No. Gn202500019

产品型号：MF/ABCE5

共 14 页第 9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5	灭火器阀门组件	灭火器提把根部与灭火器瓶体上封头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25mm。 (6.2.1)	29mm		合格	/
		当灭火器总质量小于7kg时，提把的长度应大于或等于75mm；当灭火器总质量大于或等于7kg时，提把的长度应大于或等于90mm；当灭火器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kg时，提把的长度应大于或等于110mm。 (6.2.2)	提把长度：92mm			
		灭火器60℃时的开启力，不应大于表7的规定。(6.2.3)	42N	46N		
		阀门、提把、操作机构、安全膜片的其他要求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 (6.2.4)	符合标准要求			
16	保险装置	灭火器的开启机构应配有防止意外操作的保险装置及灭火器启用封记。保险装置的解脱动作应与开启机构的开启动作相区别，并能显示灭火器的启用状态，启用封记不应采用含铅材料制作。保险装置的解脱力不应小于20N，且不应大于100N。(6.3)	解脱力： 52N，其余符合标准要求。	解脱力： 55N，其余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17	压力指示器	压力指示器应符合附录D的规定。压力指示器应能从阀门上正常拆卸。 (6.4)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生产企业：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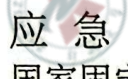
No. Gn202500019

产品型号：MF/ABCE5

共 14 页第 1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8	喷射软管	总要求 在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内，喷射软管及其接头组件应能正常使用。接头的设计及安装应确保不会破坏喷射软管。喷射软管上应标识软管的工作压力值，以及生产商的名称或代号。（6.5.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配置及长度要求 充装量大于3kg或3L的灭火器，应配置喷射软管。其中二氧化碳灭火器喷射软管的长度不应小于650mm，其他类型灭火器喷射软管的长度不应小于400mm。（6.5.2.1）	喷射软管的长度：410mm		
		充装量不超过3kg或3L的灭火器，当配置喷射软管时，其长度不应小于250mm。（6.5.2.2）	/		
		耐压性能 装有带开关的喷嘴的喷射软管组件，其爆破压力应大于或等于下列值： —试验温度为（20±5）℃时，3倍的最大工作压力； —试验温度为（60±2）℃时，2倍的最大工作压力。（6.5.3.1）	/		
		装有不带开关的喷嘴的喷射软管组件，应能承受灭火器的试验压力30s以上，而不发生泄漏。（6.5.3.3）	符合标准要求		
		低温弯曲性能 经低温弯曲性能试验后，喷射软管衬里和外表面不应破裂。再经水压试验后，喷射软管不应发生泄漏。（6.5.4）	符合标准要求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生产企业：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No. Gn202500019

产品型号：MF/ABCE5

共 14 页第 11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9	橡胶密封圈	橡胶密封圈经老化和耐热试验后，不应有破裂或变形现象。（6.7.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橡胶密封圈经低温试验后，不应有破裂或变形现象。（6.7.2）	符合标准要求				
20	塑料件	总要求	应具有塑料件生产商提供的原材料质保书。（6.8.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耐热性能	经耐热试验后，灭火器所用塑料件应无开裂、变形等损坏现象。（6.8.2.1）	符合标准要求			
			灭火器再经振动试验后，应符合5.4.2。（6.8.2.2）	经抗振动性能试验后，灭火器及组件不应产生脱落、开裂及明显变形。	符合标准要求		
				有效喷射时间	13.7s	13.5s	
				喷射滞后时间	0.2s	0.2s	
				喷射剩余率	3.4%	4.2%	
				喷射距离	3.9m	4.0m	
		耐灭火剂性能	经灭火剂浸泡处理后，虹吸管环形试样的材料变形力的衰减率不应大于40%。（6.8.3）	符合标准要求			
抗紫外线老化性能	外部塑料件经紫外线光老化试验后，不应出现裂痕。（6.8.4）	符合标准要求					



应急管理 部 天津 消防 研究所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检验报告

生产企业：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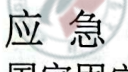
No. Gn202500019

产品型号：MF/ABCE5

共 14 页第 1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21	固定架	灭火器的挂钩应使原配灭火器只有在水平或垂直方向上至少移动6mm后，才能从墙上取下。对于总质量大于或等于5kg的灭火器，垂直方向移动的最小值为3mm。（6.9.1）	/		
		固定架应能承受灭火器完全充装后总质量5倍，且不小于45kg的静载荷，试验后，固定架不应出现断裂和明显变形等缺陷。（6.9.2）	/	/	/
		对附有夹持带的固定架，打开夹持带的方法，应可从灭火器正面明显地看到。当夹持带打开时，灭火器不应掉落；用于打开夹持带的部件应采用灭火器的对比色，应醒目易识别。（6.9.3）	/		
22	灭火剂	灭火器中充装的干粉灭火剂应符合GB4066。（6.10）	符合标准要求 第一主要组分(磷酸二氢铵)含量：75.2%	合格	公布值：75%
23	驱动气体	驱动气体选择空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氦气或它们的混合物，并符合最大露点为-55℃的要求。（6.11）	空气 -57℃	合格	/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生产企业：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No. Gn202500019

产品型号：MF/ABCE5

共 14 页第 1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24	颜色和标志	应取5.1规定的某一温度范围作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5.1)	-20℃~60℃	合格	/
		只有标识能灭B类火的干粉灭火器才可以标识适用于扑灭C类火。(5.7.3)	符合标准要求		
		灭火器瓶体外表的颜色应采用GB/T3181中规定的R03大红色。(9.1)	符合标准要求		
		标志的总要求应符合9.2.1的要求。	符合标准要求		
		产品信息说明应符合9.2.2的要求。	代码符号尺寸:16mm×16mm 其余符合标准要求		
		操作说明应符合9.2.3的要求。	符合标准要求		
		检查说明 应陈述告知灭火器使用者进行检查,以确保: a) 保险装置完好; b) 未明显破坏、腐蚀或泄漏; c) 压力指示器指示在可工作的压力范围。(9.2.4)	符合标准要求		
		使用说明 应陈述以下内容: a) 配有固定架的,应标注“附固定架一起使用”; b) 请阅读“使用说明书”。(9.2.5)	符合标准要求		
		再充装及维修说明 应陈述以下内容: a) 到生产商或其授权的维修处再充装或维修; b) 请阅读“维修说明书”。(9.2.6)	符合标准要求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生产企业：新郑市东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No. Gn202500019

产品型号：MF/ABCE5

共 14 页第 1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25	使用说明书	每具灭火器应提供一份使用说明书，内容应对灭火器铭牌上的相关信息进行描述或解释，应包括灭火器的安装、操作和维护保养的说明、警告和提示。对灭火器的维修和再充装应提示阅读生产商的维修说明书。对于D类火灭火器，应规定仅适用于所标注的可燃金属模型火，并仅供专业人士使用。（10.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说明书	生产商应为每种类型灭火器备有维修说明书。其内容应明示生产商的维修点信息、易损零部件的名称、参数、数量。对维修操作应有必要的说明、警告和提示，如：对装有显示内部压力指示器的灭火器，还应指明装在灭火器上的压力指示器不能作为充装压力时的计量压力；如用高压气瓶作充装压力，还应说明应使用调压阀等。对于D类火灭火器，应规定由原生产商进行维修。（10.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备注	1. 阀门型式检验报告编号：Zb2401040803，检验机构名称：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2. 压力指示器型式检验报告编号：(2024)GJXF-XS00334，检验机构名称：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3. 灭火剂型式试验报告编号：Gn201806744，检验机构名称：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页以下空白					



No. 202412928



24002034985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CNAS TESTING  
CNAS L1505

# 检验检测报告

##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 真石漆  
Sa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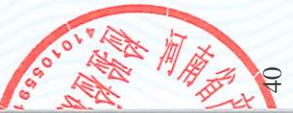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河南汇彩润涂料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 河南汇彩润涂料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河南汇彩润涂料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Inspection Sort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412928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真石漆			商标 Brand	龙泽家园
委托单位 Clientele	河南汇彩润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8837118387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南汇彩润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8837118387
受检单位 Inspected	河南汇彩润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8837118387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委托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	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	产品批号 S/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	/	/	/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4-07-02	委托人/送样人 Sample Client	刘敏	受理日期 Sample Acceptance Date	2024-07-02
抽样基数/批量 Sampling base /batch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kg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4-07-12至 2024-07-30
规格型号 Model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合格品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朱小芳
检验项目 Items	在容器中状态：干燥时间；耐碱性；耐水性；耐沾污性；施工性				
检验依据 Criteria	JG/T 24-2018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符合 JG/T24-2018 标准（主涂料及涂层体系 外墙型）要求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塑料桶装			（盖章） 签发日期：2024-07-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7055940138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7-135 恒温恒湿实验室				
检验说明 Remarks	/				

签发：  
Approver 柳兵

审核：  
Verifier 胡家应

编制：  
Editor 李卫国



#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检验检测报告

№: 202412928

共 2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真石漆			规格型号 Model	/	
序号 No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1	容器中状态	/	JG/T24-2018 中 7.5	搅拌后无结块, 呈均匀状态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2	施工性	/	JG/T24-2018 中 7.6	喷涂无障碍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3	干燥时间 (表干)	h	GB/T1728- 1979 表干乙法	≤4	≤4	符合	
4	耐水性	/	GB/T1733- 1993 甲法	96h 无异常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5	耐碱性	/	GB/T9265- 2009	96h 无异常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6	耐沾污性	级	GB/T9780- 2013 中 5.5.1.3	≤2	2	符合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44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3. 除委托抽样检验外，本检测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检测数据仅表征送检样品的质量状态。
4. 检验结果仅对已接收样品负责。未经检测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食品类七个工作日内）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收到本报告30日内，可凭我单位委托检验协议书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writer,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2. The copy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Except for consigned sampling inspection, the inspection institu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declared for inspection, the test data provided only represents the quality status of the submitted samples.
4. The inspection resul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 only. Without testing agencies agree,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inspection results to improperly propagandize.
5.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on the reports, please demur to our unit, to the superior department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which decided the 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 food category within 7 working days )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6. You can come to our unit to take the sample back within 30 days since you get the report. Or our unit will have the right to deal with the sampl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our unit.

我单位与全国各质检机构保持着广泛联系和合作，并已积极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欢迎国内外各界朋友来我单位洽谈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并真诚合作。

Our unit has kept closer connection with countrywid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and developed commun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overseas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e. Friends both internal and abroad are warmly welcome to contact us to hold talks and cooperate. We are sincerely at your service and cooperation.

注册地址：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10号

Registered Address: No.10,Baifo South Road,Guancheng Hui Nationality District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10号

Laboratory Address: No.10,Baifo South Road,Guancheng Hui Nationality District,Zhengzhou,Henan

业务电话/ Business Tel: 0371-89933187, 89933178, 89933179 (非食品) ; 0371-89933180 (食品)

传 真/ Fax: 0371-89933175

邮政编码/ Postcode: 450047

# 东方雨虹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10918P12299R1M

## Certificate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 兹证明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商标: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18号
产品名称:	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系列, 自粘防水卷材系列, 预铺/湿铺防水卷材
系列规格型号:	
认证模式:	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产品标准和实施规则:	产品符合: GB 18242-2008《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3-2008《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T 23457-2009《预铺/湿铺防水卷材》, GB 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标准的要求。其产品质量体系满足: CTC/TVp-OP03/3.1《建筑防水卷材. 止水条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0月15日

换发日期: \*\*\*\*\*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或从本公司网站 ([www.ctc.ac.cn](http://www.ctc.ac.cn)) 上查询。

中心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100024

证书签发人: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tc**  
产品认证  
中国建材认证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Certification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108-P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100024 网址: [www.ctc.ac.cn](http://www.ctc.ac.cn)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国检集团

#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0921GBM03002000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18号

认证单元: 沥青基防水卷材(有胎改性类)

产品名称: 见附件

产品规格型号: 见附件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依据标准和实施规则: T/CECS 10038-2019《绿色建材评价 防水卷材》  
CNCA-CGP-13:2020《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  
CTC-TVe-OP03002《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防水卷材》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GP-13:2020 和 CTC-TVe-OP03002 二星级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2日

有效期至: 2026年3月1日

换发日期: \*\*\*\*\*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公司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或本公司网站 ([www.ctc.ac.cn](http://www.ctc.ac.cn)) 查询。  
本公司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100024

证书签发人: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100024 网址: [www.ctc.ac.cn](http://www.ctc.ac.cn)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7011223

### 委托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 生产者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 生产企业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1号

###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455-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卷材》

### 认证单元

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

###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49BL-A/O 的要求, 颁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企业的诚信, 可通过扫描证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换证日期: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cncc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GES)评审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18ELP07000875

### 委托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 生产者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 生产企业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泰盛街18号

###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436-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卷材》

### 认证单元

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

###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49EL-A/B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21日  
换证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联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rmccn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注册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32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I PY(G/PYG) PECS/M/PE 3(4/5)	GB 18243-2008
33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G) PECS/M/PE 3(4/5)	GB 18243-2008
34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I PY(G/PYG) PECS/M/PE 3(4/5)	GB 18243-2008
35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G) PECS/M/PE 3(4/5)	GB 18243-2008
36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I PY(G/PYG) PECS/M/PE 3(4/5)	GB 18243-2008
37	弹性体(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 PY(G) PECS/M/PE 3(4/5)	GB 18243-2008
38	弹性体(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I PY(G/PYG) PECS/M/PE 3(4/5)	GB 18243-2008
39	弹性体(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 PY(G) PECS/M/PE 3(4/5)	GB 18243-2008
40	弹性体(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I PY(G/PYG) PECS/M/PE 3(4/5)	GB 18243-2008
41	PM-752 弹性体(C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 PY(G) PECS/M/PE 3(4/5)	GB 18243-2008
42	PM-751 弹性体(L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I PY(G/PYG) PECS/M/PE 3(4/5)	GB 18243-2008
43	SAR-92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M II PE (PMT/D) 1.2 (1.5/2.0)	GB 23440-2009
44	SAR-92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M II PE (PMT/D) 1.2 (1.5/2.0)	GB 23440-2009
45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M I PE (PMT/D) 1.2 (1.5/2.0)	GB 23440-2009
46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M II PE (PMT/D) 1.2 (1.5/2.0)	GB 23440-2009
47	SAR-92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M I PE (PMT/D) 2 (2.5/3.0)	GB 23440-2009

此认证产品符合 GB 23440-2009/07011420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对使用方法的描述。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cnca-co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ECES)评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16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白粘卷材 N II - PE (H/D) 1.2 (L/S/D)	第 15127470 号
17	SAR-907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白粘卷材 PY 1 - PE (D) 2 (S/A)	第 15127470 号
18	SAR-908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白粘卷材 PY II - PE (D) 3 (S/A)	第 15127470 号
19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白粘卷材 PY 1 - PE (D) 2 (S/A)	第 15127470 号
20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白粘卷材 PY II - PE (D) 3 (S/A)	第 15127470 号
21	预铺反粘聚氨酯防水涂料	预铺防水卷材 GB/T20810-2017-PY 5/2/20/SM3.0-10	第 15127470 号
22	预铺反粘聚氨酯防水涂料	预铺防水卷材 GB/T20810-2017-PY 5/2/20/SM3.0-10	第 15127470 号
23	SAR-903 预铺反粘聚氨酯防水涂料	预铺防水卷材 GB/T20810-2017-PY 5/2/20/SM3.0-10	第 15127470 号
24	SAR-960 预铺反粘聚氨酯防水涂料	预铺防水卷材 GB/T20810-2017-PY 5/2/20/SM3.0-10	第 15127470 号
25	SAR-910 预铺反粘聚氨酯防水涂料	预铺防水卷材 GB/T 23467-2017-PY 4.0	第 15127470 号
26	SAR-910 预铺反粘聚氨酯防水涂料	预铺防水卷材 GB/T 23467-2017-PY 4.0	第 15127470 号
27	预铺反粘聚氨酯防水涂料	预铺防水卷材 GB/T 23467-2017-PY 4.0	第 15127470 号
28	预铺反粘聚氨酯防水涂料	预铺防水卷材 GB/T 23467-2017-PY 4.0	第 15127470 号
29	SAR901 预铺反粘聚氨酯防水涂料	SAR901 II S/D 1.5/2.0	第 15127470 号
30	SAR902 预铺反粘聚氨酯防水涂料	SAR902 II S/D 1.5/2.0	第 15127470 号
31	预铺反粘聚氨酯防水涂料	SIS 1 PY (D) PE (S/A) PE 3 (A/S)	第 1504981 号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7011420 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与使用说明书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首月南路1号100029  
<http://www.cnca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伙伴体系 (GENIEC) 评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G) PE(G)/MO PE 3(4/3)	第 15127470 号
2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I PY(G)/PY(G) PE(G)/MO PE 3(4/3)	第 15127470 号
3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G) PE(G)/MO PE 3(4/3)	第 15127470 号
4	塑性体(PY(G))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I PY(G)/PY(G) PE(G)/MO PE 3(4/3)	第 15127470 号
5	PMS-761 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G) PE(G)/MO PE 3(4/3)	第 15127470 号
6	PMS-761 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I PY(G)/PY(G) PE(G)/MO PE 3(4/3)	第 15127470 号
7	塑性体(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 PY(G) PE(G)/MO PE 3(4/3)	第 15127470 号
8	塑性体(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I PY(G)/PY(G) PE(G)/MO PE 3(4/3)	第 15127470 号
9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 PY(G) PE(G)/MO PE 3(4/3)	第 15127470 号
10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I PY(G)/PY(G) PE(G)/MO PE 3(4/3)	第 15127470 号
11	PMS-751 弹性体 (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 PY(G) PE(G)/MO PE 3(4/3)	第 15127470 号
12	PMS-751 弹性体 (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II PY(G)/PY(G) PE(G)/MO PE 3(4/3)	第 15127470 号
13	SAB-92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白粘卷材, N, I, PE (P67/93) 1.2 (1.5/2.0)	第 15127470 号
14	SAB-92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白粘卷材, N, II, PE (P67/93) 1.2 (1.5/2.0)	第 15127470 号
15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白粘卷材, N, I, PE (P67/93) 1.2 (1.5/2.0)	第 15127470 号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7011420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并严格执行方有赖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t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ICES) 评审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7011420

### 委托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 生产者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 生产企业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濮阳工业园区会源路36号

###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455-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卷材》

### 认证单元

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

###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49EL-A/0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企业接受监督,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换证日期: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cnca.com.cn>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No SY2024011937



241600110165  
有效期2030年4月18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05

# 检验检测报告

##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 电线电缆  
Sample

受检单位: / <sup>7.16米</sup>  
Inspected

生产单位: 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Inspection Sort

工程名称	广西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型号数量	管托任包
规格	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
规格	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No: SY2024011937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电线电缆			商标 Brand	郑星
委托单位 Clientele	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673691731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67369173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			联系电话 Telephone	/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送样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	/	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	/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4-08-20	委托人/送样人 Sample Client	李志华	受理日期 Sample Acceptance Date	2024-08-20
抽样基数/批量 Sampling base /batch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0米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4-08-20至 2024-09-09
规格型号 Model	60227IEC01 (BV) 450/750V 4mm <sup>2</sup>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肖富青
检验项目 Items	绝缘厚度 标志 导体直流电阻 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				
检验依据 Criteria	GB/T 5023.3-2008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符合 GB/T 5023.3-2008 标准要求。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外观完好。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1-600	数字式测量投影仪			
	1-516	直流电阻测试仪			
检验说明 Remarks	/				

签发: 彭黎迎  
Issuer

审核: 曾宪勇  
Verifier

编制: 李晓航  
Editor

李晓航



研究院  
nology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 SY2024011937

共 2 页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1 页

郑星
13673691731
13673691731
/
送样检验
/
/
2024-08-20
1-08-20至 1-09-09
富青

序号 No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规格型号 Model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样品名称 Sample: 电线电缆 规格型号 Model: 60227IEC01 (BV) 450/750V 4mm <sup>2</sup>						
1	结构				蓝	
	绝缘线芯颜色	—	/	/	蓝	符合
	绝缘平均厚度	mm	GB/T 5023.2-2008 第 1.9 章	最小 0.8	0.9	符合
	绝缘最薄处厚度	mm	GB/T 5023.2-2008 第 1.9 章	最小 0.62	0.80	符合
2	标志				通过	符合
	标志内容检查	—	GB/T 5023.1-2008 第 3 章	电缆应有制造厂名、产品型号和额定电压的连续标志。	通过	符合
	标志连续性检查——一个完整标志的末端与下一个标志的始端之间的距离	mm	GB/T 5023.1-2008 第 3 章	最大 275	130	符合
	标志耐擦性检查	—	GB/T 5023.1-2008 第 3 章	油墨印字应耐擦。	通过	符合
3	标志清晰度检查	—	GB/T 5023.1-2008 第 3 章	所有标志应字迹清楚。	通过	符合
	电性能	Ω/km	GB/T 5023.2-2008 第 2.1 章	最大 4.61	4.51	符合
4	绝缘机械性能	N/mm <sup>2</sup>	GB/T 2951.11-2008	最小 12.5	18.7	符合
		%	GB/T 2951.11-2008	最小 125	290	符合

(以下空白)  
(Blank below)

7/16  
有限公司



241600110165  
有效期2030年4月18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505

#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 试验报告



BV 2.5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任务编号: 2025-A008095-0105-F23

产品名称: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型号: 60227 IEC 01 (BV)


工程名称	7V6线管 西行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型号数量	壹拾捌盘
检测代码	

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 安全监督抽样试验报告

任务编号: 2025-A008095-0105-F23	委托人: 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一般用途单芯硬导体无护套电缆	委托人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合欢西街1号
型号: 60227 IEC 01 (BV)	生产者: 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
商标: /	生产者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合欢西街1号
数量: 30m	生产企业: 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
样品生产序号: /	生产企业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合欢西街1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T 5023.3-2008/IEC 60227-3: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3部分: 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试验结论: 符合 GB/T 5023.3-2008/IEC 60227-3:1997 的标准要求。	
主检: 王晶磊	
签名: 王晶磊 日期: 2025-06-05 审核: 王东洋 签名: 王东洋 日期: 2025-06-05	
样品描述: 外观颜色: 蓝色。印刷标志: CCC 郑州第三电缆有限公司 60227 IEC 01 (BV) 450/750V。主要原材料: 导体为 GB/T3956 中第1种铜导体; 绝缘材料为 PVC/C型。	
备注: /	

试样型号和规格	60:
类别	检测
结构	电缆芯数×护套 受检验绝缘: 导体单线标 导体单线J 绝缘平均 绝缘最薄 外径 $d$
标志	标志

试样型号 和规格		60227 IEC 01(BV) 450/750V 1×2.5		检验编号	SY2025120427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 评定
结 构	电缆芯数×截面			1×2.5	N
	受检验绝缘线芯颜色		符合 GB/T 5023.1 第4章	蓝	P
	导体单线根数	根	最小 1	1	P
	导体单线直径	mm	最大		N
	绝缘平均厚度	mm	最小 0.8	0.8	P
	绝缘最薄处厚度	mm	最小 0.62	0.79	P
	外径-平均外径	mm	最大 3.9 最小 3.2	3.4	P
标 志	标志内容检查		电缆应具有制造 厂名、产品型号 和额定电压的连 续标志	符合	P
	标志连续性检查 — 一个完整标志的末端与下 一个标志的始端之间的距离	mm	最大 275	132	P
	标志耐擦性检查		油墨印字应耐擦	通过	P
	标志清晰度检查		所有标志应字迹 清楚	通过	P
	黄/绿组合色线芯比例 ——其中一种颜色的比例	%	不超出 30~70	——	N
电 性 能	导体材料		铜线或镀锡铜线	铜线	P
	导体电阻(20℃)	Ω/km	最大 7.41	7.22	P
绝 缘 机 械 性 能	交货状态原始性能				
	老化前抗张强度-中间值	N/mm <sup>2</sup>	最小 12.5	19.5	P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中间值	%	最小 125	270	P
			以下空白		

注: “P”表示该项目合格, “F”表示该项目不合格, “N”表示该项目不要求判定。

TRF01C-002.56-2007

2019-7-17

# 瓷砖检测报告



  
2200023491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4B01G00874

委托单位: 佛山新景澳陶瓷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釉面瓷砖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国检测试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WT2024B01G00874

 国检集团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4B01G00874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釉面瓷砖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佛山新景澳陶瓷有限公司	商 标	—
生产单位	佛山新景澳陶瓷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满足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7 日	样品数量	18 片
生产日期 /批号	—	型号规格	800mm×800mm
检测依据	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详见 数据页。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1 日 -16 日
判定依据	GB/T 4100-2015《陶瓷砖》附录 H: 干压陶瓷砖 0.5%<E≤3% B1b 类		
检测项目	尺寸允许偏差、边直度等共 10 项, 详情见数据页。		
检测结论	*经检测,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GB/T 4100-2015 附录 H、有釉砖的技术要求。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附注: (此处空白)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检测专用章) 1101051015157922		

批 准: 杨 斌 审 核: 赵 杰 评 编 制: 李 静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ctc 国检集团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4B01G00874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附录 H、有轴砖)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测依据
1	尺寸 允许 偏差	边长	±0.6%,最大±2.0mm	-0.01%~+0.02% -0.06mm~+0.16mm	符合	GB/T 3810.2-2016
2		边直度	±0.5%,最大±1.5mm	-0.05%~+0.05% -0.38mm~+0.43mm	符合	
3		直角度	±0.5%,最大±2.0mm	-0.06%~+0.05% -0.45mm~+0.41mm	符合	
4		表面平整度	最大偏差≤2.0mm	最大偏差: 上凸 0.42mm	符合	
5		表面质量	至少砖的 95%的主要 区域无明显缺陷	100%砖的主要区域 无明显缺陷	符合	
6	吸水 率	平均值	0.5%<E≤3%	1.9%	符合	GB/T 3810.3-2016
		单个 最大值	≤3.3%	2.04%	符合	
7	破坏 强度	厚度 ≥7.5mm	≥1100N	1605N	符合	GB/T 3810.4-2016
8	断裂 模数	平均值	≥30N/mm <sup>2</sup>	32N/mm <sup>2</sup>	符合	
		单个值	≥27N/mm <sup>2</sup>	31N/mm <sup>2</sup> ~33N/mm <sup>2</sup>	符合	
9		耐污染性	最低3级	5级	符合	GB/T 3810.14-2016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ctc 国检集团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4B01G00874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附录 H、有轴砖)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测依据
10	100g/L 氯化铵	不低于 GB 级	GA 级	符合	GB/T 3810.13-2016
	20mg/L 次氯酸钠	不低于 GB 级	GA 级	符合	

(此处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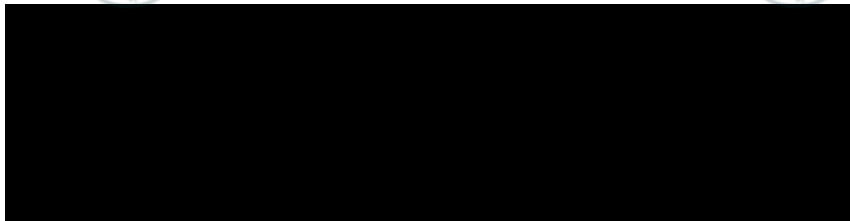
备注: 1. 检测地点: 管庄。

— 本报告结束 —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ctc 国检集团





## 国检集团简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国检集团，英文简称 CTC，股票代码 603060）经过近七十年的不懈努力与执着追求，发展成为国内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领域极具规模、综合性、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作为 A 股首家“中国”字头、集检验认证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且下辖三十余个国家级及行业级检验检测实验室，可为建材生产企业、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工业窑炉、可再生资源、新能源、居家生活等各类客户提供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秉承“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核心理念，为客户的品牌价值提升、为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为“质量兴国”“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实现贡献力量！

更多详情见公司官网：<http://www.ctc.ac.cn/>

 国检集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项目经理	孟杰	高工	二级
技术负责人	刘洋	工程师	中级
造价管理	刘帅	/	/
质量管理	宋国华	/	/
材料管理	胡珍珍	/	/
安全管理	朱蒙蒙	/	/
其他人员	刘雨杰	/	/

5-1：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 注

备注：材料、设备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5-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 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 额

备注：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增加 2%总承包管理费。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承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726
中标（成交）价	2019800 元(人民币) 贰佰零壹万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90 个日历天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两年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鲁放 13503841983

特此通知。



中标单位签收人：刘雨杰

